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及《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5分钟向会务组进行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

十五、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道弘龙怡智谷 1 栋 9 楼 916 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1、《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9、《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 亿元担保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之一：**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各位股东：**

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0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综述

2020 年公司牢牢把握 5G 带来的市场机会，成为了高端 5G 产业 PCB 的主力供应商之一，在保证存量市场的基础上，大力开拓新市场，在服务器、汽车、光模块、计算机、网络、医疗等应用领域取得较大的进展，逐步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平稳增长。同时，公司为了增强整体竞争力，全力推进吉安生益一期项目投资扩产工作，提前储备人才、完成建设并进入试生产阶段。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3,350.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23.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44.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83%；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66 元/股，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一）资产负债情况****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91.32	20,263.69	-22.07%

应收票据	-	379.35	-100.00%
应收账款	86,097.89	98,229.99	-12.35%
应收款项融资	8,181.94	10,461.28	-21.79%
预付款项	260.45	70.99	266.90%
其他应收款	845.67	319.61	164.59%
存货	55,494.91	52,400.42	5.91%
其他流动资产	9,093.08	2,443.35	272.16%
流动资产合计	175,765.26	184,568.68	-4.7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4,394.69	166,817.76	16.53%
在建工程	74,700.79	12,536.92	495.85%
无形资产	8,594.82	8,650.44	-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9.51	1,876.76	8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29	694.62	-73.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373.11	190,576.51	47.64%
资产总计	457,138.37	375,145.19	21.86%

报告期内:

(1) 货币资金: 减少 22.07%, 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 对外投资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减少 100%, 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 公司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所致, 期初余额为商业承兑汇票;

(3) 应收款项融资: 减少 21.79%, 主要系公司贴现部分未到期的票据所致;

(4) 预付款项: 增加 266.90%, 主要系公司预付信用保险费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增加 164.59%, 主要系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增加 272.16%, 主要系公司资产投资额增加, 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7) 在建工程: 增加 495.85%, 主要系 2020 年东城工厂产能优化提升及配

套工程项目投资增加以及吉安生益一期项目投入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6.47%，主要系吉安生益可抵扣亏损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73.61%，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529.79	64,194.85	81.53%
应付票据	13,678.08	582.92	2246.47%
应付账款	86,371.85	84,203.29	2.58%
预收款项	1,380.56	2,145.55	-35.65%
合同负债	1,684.59	-	
应付职工薪酬	15,919.65	17,142.59	-7.13%
应交税费	1,375.13	2,409.63	-42.93%
其他应付款	4,398.75	3,901.84	1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83.52	10,531.10	63.17%
其他流动负债	214.98	-	
流动负债合计	258,736.91	185,111.78	39.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7,608.20	-100.00%
递延收益	2,866.35	214.50	123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8.2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4.55	17,822.70	-76.30%
负债合计	262,961.45	202,934.49	29.58%

报告期内：

(1) 短期借款：增加 81.53%，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日常经营需要增加短期借款以补充部分营运资金所致；

(2) 应付票据：增加 2246.47%，主要系公司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而开立的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3) 预收款项：减少 35.65%，主要系公司根据万江分厂搬迁协议转让房产及土地，确认处置收益所致；

(4) 合同负债：增加 1,684.59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5) 应交税费：减少 42.93%，主要系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63.17%，主要系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偿还已到期借款所致；

(7)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214.98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8) 长期借款：减少 100%，主要系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9) 递延收益：增加 1236.28%，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358.20 万元，主要系公司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对应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3、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
股本	66,545.72	66,545.72	0.00%
资本公积	44,480.00	44,48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38.64	-41.57	-7.04%
盈余公积	13,295.39	8,451.62	57.31%
未分配利润	69,894.45	52,774.93	3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4,176.92	172,210.71	12.7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94,176.92	172,210.71	12.76%

报告期内：

(1) 盈余公积：增加 57.31%，主要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2) 未分配利润：增加 32.44%，主要系本期公司实现的利润大于发放的分红和计提的盈余公积所致。

(二) 利润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一、 营业总收入	363,350.19	309,624.58	17.35%
其中：营业收入	363,350.19	309,624.58	17.35%
二、 营业总成本	310,355.97	256,351.89	21.07%
其中：营业成本	264,172.18	217,474.67	21.47%
税金及附加	2,187.27	1,530.56	42.91%
销售费用	5,730.44	7,441.23	-22.99%
管理费用	17,409.33	13,112.98	32.76%
研发费用	15,619.99	14,239.40	9.70%
财务费用	5,236.75	2,553.05	105.12%
加：其他收益	736.60	299.90	145.61%
信用减值损失	-5.55	-268.74	-97.93%
资产减值损失	-5,407.98	-2,240.94	141.33%
资产处置收益	1,098.41	-284.06	-486.68%
三、 营业利润	49,415.70	50,778.86	-2.68%
加：营业外收入	401.68	1.98	20180.28%
减：营业外支出	144.11	171.95	-16.19%
四、 利润总额	49,673.27	50,608.89	-1.85%
减：所得税费用	5,749.89	6,490.58	-11.41%
五、 净利润	43,923.37	44,118.31	-0.44%

报告期内：

(1) 营业成本：增加 21.47%，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相应增长所致；

- (2) 税金及附加：增加 42.91%，主要系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 (3) 销售费用：减少 22.99%，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在销售费用列报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所致；
- (4) 管理费用：增加 32.76%，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员工人数增加而相应增加工资薪酬费所致；
- (5) 财务费用：增加 105.12%，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需增加银行贷款以补充营运资金，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6) 其他收益：增加 145.61%，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7) 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97.93%，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 (8)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41.33%，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 (9) 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486.68%，主要系万江分厂搬迁，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所致；
- (10) 营业外收入：增加 20180.28%，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165.37	278,833.84	4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331.18	252,574.03	2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34.19	26,259.81	21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9.02	1,817.32	12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23.56	58,397.65	8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54.55	-56,580.33	8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00.00	94,766.87	3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91.66	47,952.53	14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8.34	46,814.34	-74.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5.58	16,620.94	-143.17%

报告期内：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19.25%，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及采购材料、支付工资等现金流出相应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81.08%，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74.99%，主要系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三、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合并）

项目	指标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盈利能力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92	2.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6	0.6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24.72	28.62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	次	4.90	5.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94	3.96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	57.52	54.09

请各位股东审议。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之二：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20 年度按税后净利润 43,923.3733 万元，母公司按当年税后净利润 48,437.6521 万元的 10% 计提法定公积金 4,843.7652 万元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966.3240 万元。拟以分红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共派发含税现金红利 27,450.098775 万元。所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期分配。

请各位股东审议。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之三：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之四：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年，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363,350.19	309,624.58	17.35
营业利润	49,415.70	50,778.86	-2.68
利润总额	49,673.27	50,608.89	-1.85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23.37	44,118.31	-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44.61	44,073.40	-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0.6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2%	28.62%	减少 3.90 个 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350.19万元，同比增长17.35%；实现利润总额49,673.27万元，同比减少1.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923.37万元，同比减少0.44%。2020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上半年中国5G发展呈现加速态势，下半年通信电子行业进入调整期。面对市场不确定的客观形势，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平稳增长。同时，公司为了增强整体竞争力，全力推进吉安生益一期项目投资扩产工作，提前储备人才、完成建设并进入试生产阶段，带来的成本费用的增加，导致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二、2020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1、全力推进公司IPO申报工作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随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申报材料。2020年5月28日，收到关于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2020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上市委会议审核。2021年1月5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号”文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2021年2月25日，公司成功登陆上交所科创板，开始挂牌交易。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以及主要决策和实施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论证、谨慎决策。2020年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上市、修订公司制度等事宜进行认真审议和科学决策。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对于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办理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依法务实高效执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

4、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规范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战略委员会就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对公司的发展前景进行深入分析,从战略角度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联交易、审计部工作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日常工作沟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进展和执行的相关情况,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等事宜进行了审核,薪酬兼顾了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同行业和地区的实际薪酬水平,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和人员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充分的审核,在考核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确保公司在人才合理配置的模式下保持高效运作。

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发表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1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科学决策、规范管理、风险控制、股东回报、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领导和监督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市场环境、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情况,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细化战略实施方案,持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

进一步开拓细分市场领域，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董事会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请各位股东审议。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之五：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吉安生益筹建项目、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职履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切实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至 2020 年 3 月任期届满，进行了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一人。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活动中心多功能厅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亚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3 月 13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林江先生、唐芙云女士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林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2、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0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薪资调整策略》、《2019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及分配议案》、《关于选举林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唐芙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3)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关于关键管理人员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报酬的议案》。
- 4)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 5)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
- 6)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 9 月审阅报告》。
- 7)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 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 2020 年公司共计十一次董事会，并对会议内容、会议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会均无异议。

二、 监事会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董事会、管理层切实落实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防范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阅了公司月度、年度报告。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比较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结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内容，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都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4、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只为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重大固定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重大固定资产情况。

6、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审计部、公司审计部，从不同业务和角度，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2020 年监事会协同公司审计部对采购与付款流程、生产与存货循环、全面预算、固定资产管理等审计，同时，还对吉安生益基建工程现场管理及设备选型流程进行审核和对三期项目进行后评价。审计过程未发现重大违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协同集团公司审计部对吉安生益电子的基建工程及设备购置内控管理进行了审计，审计过程未发现重大违规情况，项目整体体现出了高水准的内控规范管理，创造了一些很好的内控管理经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并不断改善。综合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审计部、公司审计部和监事会检查结果，监事会认为：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加大执行力度，深入开展监督和检查工作，依法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重大事项进行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1、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加大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决议执行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力度，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2、加强上市公司法规及制度学习，持续完善监事会运行制度，切实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3、创新工作模式，提高监督审核效率和质量，抓好重点项目的监督检查。2021 年监事会将联合公司审计部、集团审计开展全年的监督检查工作，更加专

业、深入和客观的开展监督工作，高度关注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同时将重点针对四期项目管理、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2021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严格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请各位股东审议。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之六：**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我们在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汪林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文洁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4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会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唐艳玲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化学高级工程师。1987年9月至1989年12月任天津市化学试剂中专教师；1989年12月至2013年10月，历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主管、技术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3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执行秘书长；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常州安泰诺特种印

制板有限公司顾问；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南京协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顾问；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子学会电子制造与封装技术分会印制电路专委会顾问。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在我们的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汪林	9	9	0	0	0	否	2
陈文洁	9	9	0	0	0	否	2
唐艳玲	9	0	9	0	0	否	2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按时出席了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

召开前，我们仔细审阅议案，详细询问各议案的背景并收集相关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在充分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以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依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谨慎行使表决权。我们对公司 2020 年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同时，我们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询问公司相关信息，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三）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全面及时的提供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充分征求我们的意见。公司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大力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详细地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我们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上市申请阶段，暂未收到募集资金。

（四）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兼顾了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同行业和地区的实际薪酬水平，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上市申请阶段，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七）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报告期内的审计工作情况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该所具备相应的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满足公司审计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665,457,175 股为基数，按照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19,600,867.75 元（含税）。该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上市申请阶段，公司和相关机构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稳步推进内部控制建设。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资料送达及时，会议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的结果有效。我们认为，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运作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汪林、陈文洁、唐艳玲

请各位股东审议。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之七: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IPO 过程中为公司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专业服务资格，水平较高，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人民币。

请各位股东审议。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之八：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并议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IPO过程中为公司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专业服务资格，对公司情况熟悉，合作较好。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万元人民币。

请各位股东审议。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之九：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对生益电子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一、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上一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00.00	26.80	6,311.01	32,547.22	17.48	预计 2021 年业务量增加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5	7.78	49.78	0.03	预计 2021 年业务量增加
	小计	50,000.00	26.85	6,318.79	32,597.00	17.51	/
销售产品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33	39.01	392.98	0.11	预计 2021 年业务量增加
	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28	0.20	0.30	0.00	预计 2021 年业务量增加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28	0.00	0.00	0.00	预计 2021 年业务量增加
	小计	3,200.00	0.89	39.21	393.28	0.11	/
接受劳务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88	0.00	0.00	0.00	预计 2021 年业务量增加
其他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450.00	24.15	0.00	0.00	0.00	预计 2021 年开始交易
合计	/	53,670.00	/	6,358.00	32,990.28	/	/

注：

-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 2020 年同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 2、2021 年度预计金额未经审计，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 3、与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交易内容为委托其处理公司所排放的危险废物。
- 4、由于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存在一定的客观因素，为了保证关联交易数据的准确性，故统计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00.00	32,547.22	业务量较预期减少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9.78	差异不大
	小计	37,660.00	32,597.00	/
销售产品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392.98	差异不大
接受劳务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0.00	未进行交易
其他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60.00	0.00	未进行交易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212.21	租赁费用, 差异不大
	小计	280.00	212.21	/
合计		38,424.00	33,202.19	/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拥有公司或公司拥有股权比例(%)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2.93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公司	-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公司	-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公司子公司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成立日期：1985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27,619.13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述峰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

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12%，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02%，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4.25%。

财务数据：参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2、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8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8,597.3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经营范围：硅微粉及其制品设计开发、制造；电子粉体材料、非金属材料、新型金属材料、其他新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26%，李晓东持股 20.18%，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持股 17.45%。

财务数据：参见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3、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4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永忠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等环境治理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贵金属、稀有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销售；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65%股权。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44,377.14 万元，净资产 5,998.18 万元。

4、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7 幢 6F 东侧

注册资本：14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席厚金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物联网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席厚金持有 25.10%股权，上海晗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4.29%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将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3.45%股权，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6.72%股权。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3,419.93 万元，净资产 3,340.28 万元。

5、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盐城市盐都区高新区高创园三号厂房北侧 1-4 层楼(D)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席厚金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财务数据: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履约能力:公司的关联公司履约能力强,历年来均未发生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经综合分析,未来也没有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新增的关联方,具备相关业务的资质与能力,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相关协议,具有履约保障能力。

三、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和成本加成价三种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没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没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关联交易议案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保障,提高本公司线路板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线路板的市场开拓及售后服务的提高,同时亦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所有交易均按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六、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伟华电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之十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人民币 2 亿元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吉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因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现仍处于提产阶段，银行要求母公司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申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申请授权邓春华先生代表本公司与该银行签署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